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6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合规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